

# 監察院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二十四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柯明謀

詹益彰

黃勤鎮

林時機

黃煌雄

謝慶輝

林鉅銀

郭石吉

林秋山

李伸一

張德銘

呂溪木

李友吉

黃武次

馬以工

趙昌平

古登美

陳進利

趙榮耀

林將財

廖健男

列 席 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張萬福

各處處長：沈小成

各室主任：郭世良

許德民

蔡展翼

王世欽

李宗義

謝育男

謝松枝

許海泉

洪國興

謝潮炎

馮田琪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柯進雄

王林福

羅德盛

周萬順

翁秀華

鄭光明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五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

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而處以罰鍰處分，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確定者計三十三人，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定：「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後公告之。」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經本院許可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三十八人，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另同意變更政治獻金專戶一戶，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一戶，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業務處簽：為司法院召開研議法官法草案會議，謹就該草案條文內容與本院職權有關部分，研提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連同陳副院長孟鈴、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詹委員益彰、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黃委員勤鎮及林委員鉅銀等委員所發表之意見，請監察業務處及秘書處儘速彙陳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參考。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主席：